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前海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 前海法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前海法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附件1:《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附件2:《法院专项培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前海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审判法律规定由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管辖和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民事、商事、行政一审案件。

2.审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管辖的民事、商事一审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

5.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7.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全院的监察工作。

8.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

10.承办其他应当由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前海法院不设审判业务庭，仅由审判团队和两个综合部门（司法政务处、审判事务处）组成，司法政务处主要负责前海法院人事党务监察、行政事务、司法警务等工作；审判事务处主要负责前海法院诉讼服务、审判管理、司法辅助事务等工作，该组织架

构明确了两个综合部门的职责定位和职能分工，保证了司法审判、司法行政两条线相分离。

前海法院只包括前海法院本级，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80 人。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人员 74 名。

二、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公开 01-08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9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0,704.87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95.61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208.0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15.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2.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860.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099.35	**本年支出合计**	52	11,998.9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09.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10.35
	27			55	
总计	28	12,309.31	**总计**	56	12,309.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099.35**	**11,891.32**	**0.00**	**0.00**	**0.00**	**0.00**	**208.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05.26	10,597.24	0.00	0.00	0.00	0.00	208.03
20405	法院	10,805.26	10,597.24	0.00	0.00	0.00	0.00	208.03
2040501	行政运行	3,230.09	3,23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4.07	1,84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67.01	2,46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31.57	53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42.67	1,64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89.85	881.83	0.00	0.00	0.00	0.00	208.03
205	教育支出	95.61	9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5.61	9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5.61	9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63	31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49	31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79	21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70	9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8	2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8	2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8	2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27	86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27	86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11	24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6.16	616.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本表数据之和存在误差原因是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98.96**	**4,252.37**	**7,746.5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04.87	3,053.89	7,650.9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704.87	3,053.89	7,650.9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30.09	3,053.89	176.19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4.54	0.00	1,844.54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67.01	0.00	2,467.01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31.57	0.00	531.5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42.67	0.00	1,642.67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88.99	0.00	988.9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5.61	0.00	95.61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5.61	0.00	95.61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5.61	0.00	95.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63	315.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49	310.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79	215.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70	94.7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8	22.5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8	22.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8	22.5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27	860.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27	860.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11	244.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6.16	616.16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本表数据之和存在误差原因是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9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0,597.71	10,597.7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95.61	95.61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15.63	315.63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2.58	22.5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60.27	860.2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891.32	**本年支出合计**	53	11,891.79	11,891.7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7.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46.74	46.74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7.21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1,938.53	**总计**	58	11,938.53	11,938.53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表数据之和存在误差原因是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891.79**	**4,252.37**	**7,639.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97.71	3,053.89	7,543.81
20405	法院	10,597.71	3,053.89	7,543.81

2040501	行政运行	3,230.09	3,053.89	176.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4.54	0.00	1,844.54
2040504	案件审判	2,467.01	0.00	2,467.01
2040505	案件执行	531.57	0.00	531.57
2040506	“两庭”建设	1,642.67	0.00	1,642.6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81.83	0.00	881.83
205	教育支出	95.61	0.00	95.61
20508	进修及培训	95.61	0.00	95.61
2050803	培训支出	95.61	0.00	9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63	315.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49	310.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79	215.7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70	94.7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	5.13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	5.1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8	22.5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8	22.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8	22.5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27	860.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27	860.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11	244.1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6.16	616.16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表数据之和存在误差原因是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4.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5.36	30201	办公费	63.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84.3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6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61	30206	电费	238.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4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6.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4.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0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72	30214	租赁费	3.7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39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46.84	30229	福利费	4.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2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6			
人员经费合计		3,263.69	公用经费合计					988.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表数据之和存在误差原因是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43	0	48	0	48	7.43	34.48	0	27.23	0	27.23	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2019年度收、支总计分别为12309.31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10.11万元，增幅为15.05%。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所产生的人员开支增加；2.办理案件数量增加，相应办案经费开支增加；3.前海法治大楼交付投入使用，为满足办公办案需要，相应增加了物业管理费、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2019年度收入决算数为12099.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891.32万元，占本年收入的98.28%；其他收入208.03万元，占本年收入的1.72%，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和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2019年度支出决算数为11998.96万元，按支出方向划分：1.基本支出4252.37万元，占本年支出的35.44%；2.项目支出7746.5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64.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数为47.21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数为11891.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数为11891.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数为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数为11891.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为11891.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为0万元；2019年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数为46.74万元。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分别为11938.53万元，与2018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28.74万元，增长13.59%，增加原因一是今年我院工作人员和办案数量都比去年增加，因此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办案经费收支都有所增加；二是前海法治大楼已建成交付使用，为了满足办公办案需要，添购办公设备和信息化设备的开支增加；三是前海法治大楼投入使用后，办公办案面积增加相应增加了水电、物业等管理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91.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1%。与2018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29.21万元，增长13.66%。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有：（1）人员增加所产生的人员开支增加；（2）办理案件数量增加，相应办案经费开支增加；（3）前海法治大楼投入使用，相应增加了水电、物业等管理费用支出；（4）为满足办公办案需要，在前海法治大楼增加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费用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91.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0597.71万元，占89.12%；教育（类）支出95.61万元，占0.8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5.63万元，占2.65%；卫生健康支出22.58万元，占0.19%；住房保障（类）支出860.27万元，占7.24%。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617.56万元，决算为1189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3%,支出有剩余的原因：第一，由于受前海法治大厦交付时间影响，部分政府采购项目结转到下一年度使

用；第二，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因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编制批复不如预期，导致相关经费结余；第三，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院减少了三公经费、培训、会议等严控类开支。

按支出方向划分：1.基本支出4252.37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35.76%；2.项目支出7639.42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64.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4252.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63.69万元、公用经费988.68万元。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214.67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02万元。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988.68万元，资本性支出等其他项目都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5.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48万元，完成预算的62.20%，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院减少了三公经费。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7.23万元，公务接待费7.25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2019年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决算

数与预算数持平。上年该项支出数为10.47万元，今年比上年减少的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的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年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也为0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上年该项支出数也为0万元，与本年持平。本年车辆购置数为0台。

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我院公务用车的运行和维护。我院今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台，与上年持平。2019 年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决算数为 2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73%。决算数 27.23 万元比上年 46.58 万元减少 19.3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的开支。

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和兄弟法院来深考察学习和业务交流活动，全年共接待 38 批，495 人次。2019 年全年预算数为 7.43 万元，决算数为 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8%。决算数 7.25 万元比上年 3.13 万元增加 4.1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我院正式迁入前海法治大厦，上级法院和兄弟法院来我院考察数量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都为 0 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前海法院全面开展 2019 年度“四本”预算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95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前海法院结合重点履职开展情况，组织对“法院专项培训”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15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前海法院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管理”等9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1。

（1）“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0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704.52万元，执行数1829.22万元，预算执行率67.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较好，投入和管理目标有待加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工作任务调整及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编制批复不如预期，年中对“综合管理”项目的经费进行调减。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和督导。

（2）“案件审判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4.3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202万元，执行数864.87万元，预算执行率71.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果目标完成得较好，部分产出指标未达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前海法院仍处于发展期，案件精细化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第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和督导；第二，深入调查研究，进一步优化案件管理及相关指标设置。

（3）“案件执行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1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44万元，执行数531.57万元，预

算执行率62.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和效果目标完成得较好，投入和管理目标有待加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前海法院仍属于发展期，对办案经费的预测和使用情况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和督导。

（4）“两庭建设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1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57万元，执行数1480.33万元，预算执行率172.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费投入较大，产出和效果目标完成得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前海法治大厦交楼延期，导致该项目预算不足，年中进行预算调增。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和督导。

（5）“法院其他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3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30万元，执行数175.31万元，预算执行率76.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和效果目标完成得较好，投入和管理目标有待加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为了进一步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未完成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培训计划，增加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6）“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17.41万元，执行数177.20万元，预算执行率17.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由于受法治大厦交楼延迟影响，无法如期开展相关工作，因此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跟踪和督导，大力推进相关建设工作。

（7）“严控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4.82万元，预算执行率96.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基本能按

年初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经费使用情况也较理想。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对“严控类”的预算开支监管，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8）“预算准备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19.96万元，执行数219.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目基本能按年初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经费使用情况也较理想。下一步我院将做好预算安排，科学合规使用预算准备金。

（9）“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470万元，执行数1602.14万元，预算执行率64.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政府投资项目为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项目，由于受前海法治大厦交楼延期影响，项目进度不如预期。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跟踪和督导，加快项目推进，确保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时合规。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前海法院对2019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中履行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主要职能的重点支出，共计1个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15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具体详见《法院专项培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8.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1.32万元，降低15.50%。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法治大厦交楼延迟，导致法治大厦物业管理费支出减少；二是由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车辆运行维护费开支减少。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0.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7.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

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2.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4.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6.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31%。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我院无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五）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法院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

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综合管理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建设的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2014 年 12 月 2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成立，2015 年 1 月 28 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为前海法院揭牌。成立四年来，前海法院以中央改革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为引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周强院长对前海法院工作的要求，努力建设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全国乃至世界一流法院，代表中国法院未来发展方向的样板法院，积极为全国法院全面推进司法改革提供实践样本和制度借鉴，为“一带一路”倡议与自贸区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

2.项目内容：前海法院自 2015 年建院以来，积极推进司法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通过消除科层制、压缩综合部门数量（仅设置司法政务处、审判事务处两个综合部门）、实行团队化运作等方式，打破了传统法院高度行政化的司法行政组织架构，实现了扁平化管理，建立了以服务审判为中心的司法行政管理新机制。为了适应新的行政管理机制，满足扁平化管理的相关职能要求，我院在经费安排上设立了“综合管理”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特定行政任务而产生的专项支出，具体包括法院党建工作、人事管理工作、司法政务管理工作、其他综合管理工作等四大内容。

3.项目范围：该项目涉及事项包括行政管理的各个职能，涉及人员范围包括全院司法工作人员、如公务员、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等。

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由我院司法政务处、审判事务处两个部门组织实施，其中法院党建工作由直接向院党组负责的党建办组织实施，人事管理、司法政务管理、其他综合管理等保障工作主要由司法政务处组织实施，少部分工作如司法改革工作

由审判事务处组织实施。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27045183	27045183			27045183		0			
项目实际投入	(2)	18292189.10	18292189.10			18292189.10		0			
资金到位	(3)	21365183	21365183			21365183		0			
实际支出	(4)	18292189.10	18292189.10			18292189.10		0			
资金结余	(5)=(3)-(4)	3072993.90	3072993.90	0	0	3072993.90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67.64	67.64	0	0	67.64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79	79	0	0	79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85.62	85.62	0	0	85.62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18292189.10	18292189.10	0	0

综合管理	18292189.10	18292189.10		

三、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附表 2.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2704.52 万元	2136.52 万元	1.79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有待加强	1.54	执行率乘 2.27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1.79	到位率乘 2.27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67.64%	1.54	预算执行率乘 2.27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待加强	1.54	预算执行率乘 2.27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9.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有待加强	1.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7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3	

		0				
产出目标		30				
		16.38				
	党建工作用书购置数	2.73	300	520	2.73	达到并超过目标值。
	党日活动安排次数	2.73	4	8	2.73	达到并超过目标值。
	全院党建培训次数	2.73	4	4	2.73	达到目标值。
	系统开发工作完成率	2.73	100%	100%	2.73	
	信息化运维工作完成率	2.73	100%	100%	2.73	
	制服换装率	2.73	100%	100%	2.73	
		10.92			0.0	
	党员受训合格率	2.73	100%	100%	2.73	
	设备配备到位率	2.73	100%	100%	2.73	
	系统开发验收合格率	2.73	100%	100%	2.73	
	信息化运维验收合格率	2.73	100%	100%	2.73	
		2.7				
	党日活动组织频率	2.7	1	2	2.7	达到并超过目标值。
效果目标		35				
		17.5				
	解决社会纠纷案件数量	17.5	7000	7419	17.5	达到并超过目标值。
		17.5				
	干警对政务保障满意度	17.5	80%	90%	17.5	
影响力目标		10				
		2.5			0.0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有待加强	2.0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有待加强	2.0	
		2.5			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有待加强	2.0	
		0				
		0				
总计		100			94.08	
评价等级		0			优秀	

案件审判业务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的要求，以促进“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与合作区及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建设为目标，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发挥审判职能、创新审判机制、拓展司法服务、提升队伍素质，全力以赴服务和保障国家发展大局，为自贸区建设提供完善的司法保障。

2.项目内容：前海法院自2015年建院以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新形式下，开放型经济体制新特征，准确掌握法律、经济政策和司法政策，妥善审判各类国内民商事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3.项目范围：前海法院集中管辖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管辖本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执行案件，集中管辖深圳市辖区内应由其他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最高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数）；管辖发生在前海、蛇口自由贸易区范围内的除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纠纷案件及垄断纠纷案件之外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诉讼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下，以及诉讼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深圳市的上述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由我院审判团队、审判事务处、司法政务处按照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其中审判团队负责案件审理，审判事务处负责案件管理、审判宣传、审判调研，司法政务处负责审判后勤保障等事务。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12020000	12020000			120200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8648696.69	8648696.69			8648696.69		0			
资金到位	(3)	10129600	10129600			10129600		0			
实际支出	(4)	8648696.69	8648696.69			8648696.69		0			
资金结余	(5)=(3)-(4)	1480903.31	1480903.31	0	0	1480903.31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71.95	71.95	0	0	71.95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84.27	84.27	0	0	84.27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85.38	85.38	0	0	85.38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8648696.69	8648696.69	0	0
案件审判	8648696.69	8648696.69		

三、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附表 2. 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1202 万元	1012.96 万元	1.91	按完成比例填写分值。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有待加强	1.63	执行率乘 2.27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1.91	按完成比例填写分值。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71.95%	1.63	按完成比例填写分值。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有待加强	2.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待加强	1.63	执行率乘 2.27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9.11			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有待加强	1.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7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3	
		0			0.0	
产出目标		30				

		20				
	审判案件收案数	5	5000	7090	5.0	达到并超过目标值。
	案件评查次数	5	2	1	2.5	完成 1/2，按比例得分。
	开展司法调研数	5	5	4	4.0	完成 4/5，按比例得分。
	开展审判宣传活动次数	5	4	7	5.0	达到并超过目标值。
		5				
	精品案件数	5	10	2	1.0	完成目标的 1/5，按比例得分。
		5				
	案件评查频率	5	1 次/半年	1 次/全年	2.5	完成 1/2，按比例得分。
效果目标		35				
		17.5			0.0	
	审判案件结案数	17.5	3000	7419	17.5	达到并超过目标值。
		17.5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17.5	90%	93.83%	17.5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有待加强	2.0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有待加强	2.0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有待加强	2.0	
		0				
		0				
总计		100			84.32	
评价等级		0			良好	

案件执行业务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的要求，以促进“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与合作区及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建设为目标，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发挥审判职能、创新审判机制、拓展司法服务、提升队伍素质，全力以赴服务和保障国家发展大局，为自贸区建设提供完善的司法保障。

2.项目内容：结合前海法院执行案件特殊性，在执行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深化执行工作模式改革。采取多种举措加大执行力度切实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要求。第一，按照上级法院关于“执转破”的工作部署，结合前海法院审判实际和执行案件的特殊性，积极推进“执转破”工作的基础上，探索新的工作机制，最大程度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第二，充分利用强制执行措施，通过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入境司法惩戒等手段促进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第三，以最高院执行系统和深圳鹰眼查控网为依托，对标国际一流法院标准，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第四，严格对照上级法院对网络司法拍卖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操作细则，保障网络拍卖的规范化运作，保证执行案件公正高效办理。

3.项目范围：按照司法管辖权限，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由我院审判事务处司法辅助中心和司法政务处警务支援中心按照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其中司法辅助中心通过加强司法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等中介机构管理，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担保机构管理，执行款何拍卖保证金管理，法律文书外出保全、送达等外勤管理，庭审书记员、人民陪审员的工作安排，业务培训等管理，确保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公正有序高效运行。司法政务处警务支援中心协助司法辅助中心完成保全、送达等外勤事务，保障外勤人员安全。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8440000	8440000			84400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5315690.62	5315690.62			5315690.62		0			
资金到位	(3)	7940000	7940000			7940000		0			
实际支出	(4)	5315690.62	5315690.62			5315690.62		0			
资金结余	(5)=(3)-(4)	2624309.38	2624309.38	0	0	2624309.38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62.98	62.98	0	0	62.98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94.08	94.08	0	0	94.08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66.95	66.95	0	0	66.95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5315690.62	5315690.62	0	0
案件执行	5315690.62	5315690.62		

三、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附表 2.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844 万元	794 万元	2.14	按比例得分。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有待加强	1.43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14	按比例得分。资金到位率乘 2.27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62.98%	1.43	按比例得分。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有待加强	2.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待加强	1.43	按执行率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9.11			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有待加强	1.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7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3	
		0				
产出目标		30				
		15				

	执行案件收案数	3.75	5000	6732	3.75	达到并超过目标值。
	送达次数	3.75	25000	26788	3.75	达到并超过目标值。
	执行宣传活动次数	3.75	4	4	3.75	达到目标值。
	网拍率	3.75	80%	100%	3.75	达到并超过目标值。
		11.25				
	终本案件合格率	3.75	90%	100%	3.75	达到并超过目标值。
	执行监督类案件占总执行案件比率	3.75	10	0	3.75	无执行监督类案件。
	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	3.75	90	97.82%	3.75	达到并超过目标值。
		3.75			0.0	
	季度结案数	3.75	1000	1587	3.75	达到并超过目标值。
效果目标		35				
		17.5				
	执行案件结案数	17.5	4000	6351	17.5	达到并超过目标值。
		17.5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17.5	90	93.83	17.5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有待加强	2.0	
		2.5			0.0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有待加强	2.0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有待加强	2.0	
		0			0.0	
		0				
总计		100			94.18	
评价等级		0			优秀	

“两庭”建设业务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建设的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2014 年 12 月 2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成立，2015 年 1 月 28 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为前海法院揭牌。成立三年来，前海法院以中央改革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为引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周强院长对前海法院工作的要求，努力建设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全国乃至世界一流法院，代表中国法院未来发展方向的样板法院，积极为全国法院全面推进司法改革提供实践样本和制度借鉴，为“一带一路”倡议与自贸区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

2.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智能化法庭建设和信息化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法院信息科技化建设等支出。

3.项目范围：该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和改善我院前海企业公馆立案区和荔源广场审判区两处办公办案场所的设施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为办公办案人员提供便利化的办公条件，为案件当事人提供良好的环境。

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由司法政务处组织实施。司法政务处各中心按照任务分工分别从人、财、物等方面提供保障。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8570000	8570000			85700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14803255.17	14803255.17			14803255.17		0			
资金到位	(3)	15090000	15090000			15090000		0			
实际支出	(4)	14803255.17	14803255.17			14803255.17		0			
资金结余	(5)=(3)-(4)	286744.83	286744.83	0	0	286744.83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172.73	172.73	0	0	172.73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76.08	176.08	0	0	176.08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98.10	98.10	0	0	98.10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14803255.17	14803255.17	0	0
两庭建设	14803255.17	14803255.17		

三、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附表 2. 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857 万元	1509 万元	2.27	年中因客观原因调增预算。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有待加强	2.23	按调整后预算计算执行率乘 2.27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年中因客观原因调增预算。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98.1%	2.23	按调整后预算计算执行率乘 2.27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有待加强	2.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待加强	2.23	按调整后预算计算执行率乘 2.27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9.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有待加强	1.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7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3	

		0				
产出目标		30				
		12.87			0.0	
	办公办案场地面积	4.29	7000 平方米	7180.78 平方米	4.29	租用办公办案场地面积大于7000 平方米
	智能法庭数量	4.29	7	7	4.29	在原有 7 个智能法庭基础上更新设备
	信息化平台建设数量	4.29	3	5	4.29	达到并超过目标值
		8.58				
	智能法庭达标率	4.29	100%	100%	4.29	
	信息化平台建设合格率	4.29	100%	100%	4.29	
		8.55			0.0	
	服务当事人数量	4.29	1500 人/月	12785 人/月	3.05	12785/1500*12*4.29 按比例得分
	开庭数量	4.26	300 个/月	361 个/月	4.26	达到并超过目标值。
效果目标		35			0.0	
		35				
	群众对法院环境满意度	35	80%	90%	31.5	综合评价大于 80%。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有待加强	2.0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有待加强	2.0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有待加强	2.0	
		0				
		0				
总计		100			92.10	
评价等级		0			优秀	

法院其他业务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建设的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2014 年 12 月 2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成立，2015 年 1 月 28 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为前海法院揭牌。成立三年来，前海法院以中央改革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为引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周强院长对前海法院工作的要求，努力建设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全国乃至世界一流法院，代表中国法院未来发展方向的样板法院，积极为全国法院全面推进司法改革提供实践样本和制度借鉴，为“一带一路”倡议与自贸区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

2.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工作人员素能培训、法警训练器材购置、固体强基扶持等支出。

3.项目范围：该项目主要面向法院工作人员提供体能、素能等各方面培训及对外固体强基扶持，通过提高法院工作人员素能及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审判执行质效。

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由司法政务处组织实施。司法政务处安排培训部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干警素能水平。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1753114.62	1753114.62			1753114.62		0			
资金到位	(3)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0			
实际支出	(4)	1753114.62	1753114.62			1753114.62		0			
资金结余	(5)=(3)-(4)	546885.38	546885.38	0	0	546885.38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76.22	76.22	0	0	76.22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76.22	76.22	0	0	76.22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1753114.62	1753114.62	0	0
法院其他支出	1753114.62	1753114.62		

三、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附表 2. 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230 万元	230 万元	2.27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有待加强	1.73	执行率乘 2.27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76.22%	1.73	按比例得分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有待加强	2.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待加强	1.73	执行率乘 2.27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9.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有待加强	1.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7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3	
		0			0.0	

产出目标		30				
		15				
	培训人次	5	200 人次/年	539 人次/年	5.0	达到并超过目标值。
	培训参训率	5	100%	100%	5.0	
	训练器材数量	5	4	50	5.0	
		10				
	培训合格率	5	100%	100%	5.0	
	训练器材合格率	5	100%	100%	5.0	
		5				
	培训频次	5	50 人次/季度	135	5.0	
效果目标		35				
		35				
	受训司法人员满意度	35	90%	100%	35.0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有待加强	2.0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有待加强	2.0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有待加强	2.0	
		0				

		0			0.0	
总计		100			95.34	
评价等级		0			优秀	

附件 2：

法院专项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法院专项培训

项目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50

（一）项目概况.....50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51

（三）项目绩效目标.....52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53

（一）项目开展情况.....53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6

（三）项目绩效情况具体分析.....57

三、改进建议.....58

（一）制度层面.....58

（二）操作层面.....58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走在最前列、勇当尖兵”，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仪式上对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提出的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全面提高前海法院队伍能力素质，打造一支能够走在司法体制改革最前列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尖兵队伍，根据《法官培训条例》、《2015-2019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2015-2019年广东法院教育培训规划》、《2016-2020年深圳法院教育培训规划》和《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当前我院工作实际，确定开展本项目。2.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工作人员素能培训支出。

3.项目范围：该项目主要面向法院工作人员提供体能、素能等各方面培训，通过提高法院工作人员素能及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审判执行质效。

4.组织框架：项目主要由前海法院综合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各部门协助执行。首先，由前海法院综合办公室教培组在反复调研基础上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经院党组审议通过。培训计划对2019年教育培训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根据不同干警序列的工作性质、培训需求，区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司法能力培训、定制化培训和机动培训等4类培训课程共计24项具体培训，每项培训任务培训明确了具体内容、目标效果、时间节点；其次，综合办公室财务组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安排对应培训经费；再次，各培训责任部门负责落实年度培训计划的具体安排。最后，由综合办教培组建立干警教育培训档案，完善干警按时参加集体学习、教育培训登记备案、纳入年终考核评级

等工作制度。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资金到位	(3)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实际支出	(4)	956114.62	956114.62			956114.62		0			
资金结余	(5)=(3)-(4)	546885.38	546885.38	0	0	546885.38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63.74	63.74	0	0	63.74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63.74	63.74	0	0	63.74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956114.62	956114.62	0	0
法院专项培训	956114.62	956114.62		

3.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分析

我院法院专项培训项目 2019 年度共收到财政拨款 150 万元，资金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专款专用，用于本院 2019 年开展的各项培训。我院制定了较完善严密的财务管理体系和经费管理制度，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由我院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及各项培训的具体开支情况，按月从“法院专项培训费”预算项目中支付，保证项目资金用到实处。2019 年度教育培训支出 95.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3.74%，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基础上，既节约了培训经费，各培训项目也有效开展，达到了培训效果。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要求，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坚持改革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全面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全面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高法院队伍能力素质，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高素质法院队伍，为前海法院审判执行和司法改革工作提

供坚实的思想政治保障、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有力服务前海深港合作区的改革和发展。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人员分类管理原则，通过高校集中培训、赴港培训、外语培训、自选培训等方式分别开展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陪审员、调解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和新到岗人员专项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制定实施法官精英化培育规划，建设精英化法官的培育平台。加强物资投入，为法警训练提供物质保障，满足法警队伍的体能训练要求。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项目开展情况

1.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院党组和院领导带头落实政治理论学习，积极落实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坚持把学习讲话和上级文件作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机关党委带领各支部有序而深入地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周密部署、精心安排，步骤明确、务求实效，坚持提升规定动作质量，自选动作切合实际，突出了主题，丰富了载体。党组和各党支部认真查摆“四风”问题，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真正达到了沟通思想、改进作风、锤炼党性、增进团结的目的，每一名干警撰写了对照检查材料，并逐一在支部会上进行了汇报，并提出了整改措施，明确了今后努力的方向，对广大干警起到了良好的教育效果。选派局级处级干部参加市委党校举办的“局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专题研讨班”、“局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等思想政治培训班共计4次，培训11人次。选派1名干部参加市委政法委组织的“深化政法改革专题培训班”。组织全院干警观看《铸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片，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每周五下午各党支部、党小组牵头组织开展政治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建和教育培训活动。邀请市委党校教授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而奋斗为主题传授党课。选派1名干部参加“鹏法先锋延安主题教育”。组织全院干警参观“大潮起珠江—广东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展览”等主题教育活动及普法学法专题考试。

2.开展纪律教育活动。邀请前海廉政监督局案件调查处领导以“心存敬畏，行稳致远”为主题，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授课方式，特别是讲述办案过程和被调查对象及其家人感受等一系列细节，对全院干警上了一堂生动而又严肃深刻的廉政教育课。组织全院司法人员观看学习警示教育纪录片，提高思想认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开展司法政务管理制度专项培训。2019年6月18日，组织全院司法人员集中学习司法政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司法政务管理工作。

3.开展礼仪道德讲堂活动。为了加强我院干警礼仪素养，提升职业形象、展现精神风貌，进一步强化我院软实力，邀请深圳职业训练学院教授向我院司法人员就如何运用好现代沟通礼仪进行授课培训，强化了我院干警在公务工作中的日常待人接物、业务沟通、应对重大舆情等方面的礼仪规范。

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形成在活动中学习，活动相配合、学习相合作，学习与活动互相促进的良性机制，弘扬和实现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让干警时刻不忘身份，牢记宗旨，

激发干警保持先进性的内动力，激发干警的工作热情和发挥作用的积极性。

4.强化干警个人素能。为全面提升干警履职能力，我们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干警需求，进一步丰富培训手段。根据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行政人员的岗位履职需求，组织安排各类履职培训工作。在法官培训方面，选派2名法官参加了广东法官学院组织的“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及法律制度培训班”；1名法官参加“全省法院民事业务培训班”；选派1名法官参加“全省法院商事审判业务培训班”；选派3名法官参加“全省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培训班”；选派2名法官参加“知识产权专题研讨班”；选派1名法官参加“全省法院民事行政审监业务培训班”；选派2名干警参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选派1名法官参加国家法官学院组织的“全国法院涉港澳台司法协助培训班”；选派2名法官和1名法官助理参加“民商事速裁工作集中业务技能培训班”；选派2名法官及其助理参加“全市法院速裁工作集中业务技能培训班”；在本院组织38名审判人员参加“香港金融法律审判实务专题研讨及授课培训”；选派54名审判人员参加中院组织的“深圳法院裁判文书专项培训班（前海法院专场）”。在法官助理培训方面，选派1名法官助理参加“全省法院法官助理（民事）培训班”；选派1名法官助理参加“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培训班”；在本院组织31名法官助理开展“前海法院法官助理专项培训班”。在政工干部培训方面，选派1名干部参加“前海管理局领导干部胜任力提升研修班”；选派1名干部参加“全省法院政工干部培训班”；选派1名同志参加“全省法院执行局长培训班”；选派6名同志部分三批次参加“前海管理局核心骨干能力提升培训班”；选派1名同志参加“全省中基层法院微信平台系统管理员培训班”；选派1名同志参加“全省法院信息工作培训班”；选派1名同志参加“两级法院干部人事档案业务培训班”；选派1名同志参加“全省法院立案信访培训班”；

在书记员培训方面，我院共分两批次选派2名书记员参加广东法官学院组织的“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书记员培训班”、“全省法院行政、立案和执行书记员专题培训班”。在陪审员培训方面，共组织3名陪审员参加人民陪审员培训班三期次。组织我院的115位人民陪审员进行宣誓和岗前培训，全面提升港籍陪审员的参审陪审能力。我院分两批次组织112名司法人员前往云南大学开展高校素能培训。组织干警参加“全国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推进会”、“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解读”视频授课”、“深圳法官大讲堂”、中院举办的“市中院司法素能提升研修班”。选派1名法官赴香港城市大学进行为期7天的广东高院法官素能提升研修班。组织21名司法人员参加英语培训网络学习。

培训工作根据民商事、刑事、行政审判等业务类型进行分类，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贴近审判需求，具有鲜明的针对性和指导性，而且拓宽了干警的视野、优化了知识结构，有效的提升了干警的思想政治水平、业务能力和抗压能力等综合素质，切实增强了队伍的司法能力。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目标：（1）全年共有539人次参加培训。（2）培训参训率为100%。

2.质量目标：培训合格率为100%。

3.工作时效：平均每季度完成135人次培训。

4.效益目标：（1）培训对象满意度：受训对象满意度为100%；（2）社会效益：我院办案数量、办案效率有所提高，我院建立了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司法队伍，社会对法院的整体评价有所提高。（3）经济效益：我院

办案效率有所提高，进而促进了前海自贸区法治理念进一步深化，前海自贸区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经济进一步发展 。

（三）项目绩效情况具体分析

1.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法院专项培训项目目标明确、细化、可量化；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且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了相应手续，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

2.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资金到位率高，到位及时；资金使用支出依据充足，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3.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前海法院教育培训工作以坚定理想信念为要务，以提高司法能力为主线，按照分级分类的培训方法，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因人施教、因材施教、因需施教”，进一步夯实了干警思想政治基础，提升了干警履职能力，为法院建设发展提供了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撑。例如，个人素能培训项目----专业英语口语培训学员口语水平提升人均 4.5 个级别，最高提升 7 个级别，最低提升 4 个级别。参加培训的 19 名学员 100%达标，该成绩为近几年组织英语培训以来的最好成绩。根据问卷调查结果，69%的学员认为自己收获较大，47%的学员参加了本院日常工作中安排的英文翻译、英语演说、英语接待和英语调解等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总体上，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三、改进建议

（一）制度层面

1.完善预算编制机制

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充分考虑财力保障能力，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培训经费部门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合规。

2. 完善预算执行分析和反馈机制

财务部门根据年度预算，跟踪、监控各业务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将各业务部门的预算执行进度进行汇总整理并排名，形成预算执行进度报告；同时，为确保预算执行信息及时、畅通和有效的传输。财务部门对归口管理业务事项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加强与各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运用财务信息和其他相关资料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并采取恰当方式，及时向归口管理的各业务部门反馈预算执行进度、执行差异等，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操作层面

在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切实着眼新时代法院干警需求和本院建设发展短板弱项，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

培训效果：

1.紧抓思想政治教育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我院教育培训最突出的位置，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结合主题教育开展党员党性教育，强化政治能力历练，促进法院各项工作始终朝着正确方向发展。

2.形成学习长效机制

制定和设计个人学习的目标和计划，通过提倡在岗学习，激励干警利用各种方式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服务能力。同时积极开展全系统学习型组织建设，形成团队学习模式，培育多样性的学习载体与形式，实现工作学习化，学习工作化，在学中干、干中学，在广大干警中形成一种良好的学习氛围。

3.培训工作创新发展

对于传统工作，守正创新，扎实做好基本工作，培育工作亮点，打造工作口碑和公信力。同时，深入审判执行一线，根据审判人员提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能的实际需求，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联合知名培训机构和其他单位，采取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培训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